

##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中,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峰、戴景涛、葛伟林、曹国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峰、戴景涛、葛伟林、曹国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海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和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60,000.00	10,198.44	本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业务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50,000.00	20,440.49	本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业务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合计		50,000.00	20,440.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及原因
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20,000.00	10,198.44	本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业务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30,000.00	20,440.49	本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业务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合计		30,000.00	20,440.49	

二、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Shina Corporation)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Shina Corporation)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Shina Corporation)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壹集团(Shina Corporation)高级管理人员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李峰	11010819700101001X	注册会计师	否
2	戴景涛	11010819700101001X	注册会计师	否
3	葛伟林	11010819700101001X	注册会计师	否
4	曹国田	11010819700101001X	注册会计师	否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三、诚信记录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从业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30%。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具体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情况要求及内控审计需求与中汇协商确定相关审计事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充分了解了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时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避免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天汇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会议主要内容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透彻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议安排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以网络平台交流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拟出席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裁李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悦先生、财务负责人廖海先生、独立董事董永德先生、高舜翔先生、高勇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微调)。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3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roadshow.cn,公司将择时邀请上述投资者参加说明会的网络互动。

2. 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5月14日至2024年4月16日,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66 6131

邮箱:ir@ro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6号文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27,3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999,994.5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497,999.88元(其中承销费用2,777,999.99元)后的余额1,870,921,994.67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汇入北京广安支行(账号为:623304268)680,000,000.00元、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路支行(账号为:622379741)1,680,000,000.00元、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支行(账号为:57190021631080371012)1,994.67元,上述货币资金2,073,699,994.66元(不含税),会计计提费用100,000.00元(不含税),股权投资120,120.1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879,874.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由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57,802.70元(未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需要,并由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保理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一年度业务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和

(一)合作机构

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

(二)保理方式

1.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以保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三)保理金额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累计额度为总计不超过(含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保理业务的额度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业务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具体业务期限以保理业务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理服务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累计额度为总计不超过(含1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保理业务的额度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九)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响的业绩变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发行和承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项决议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 办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缴款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四) 办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缴款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九)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一)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二)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三)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四)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五)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六)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八)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十九)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一)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二)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三)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四)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五)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六)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七)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八)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二十九)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